JSDR-2018-00009

君政发〔2018〕10号

#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区政府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水产养殖场、芦苇总场，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精神，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管理，按照省编办“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区政府审改办组织相关部门对18家区直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新一轮的集中清理。清理结果经区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决定：取消行政审批事项18项、新增行政审批事项13项、调整行政审批事项1项、17项同类事项合并成8项、9项行政审批事项拆分为20项。清理后，区本级保留行政审批事项共124项。

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做好新增、保留、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要求，将我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应用和管理。

区政府以往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区政府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24项）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区政府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24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审批 | 无 | 区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三条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 无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七、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第七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4年修正本）第四、十六、十七条 |  |
| 3 |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无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 更名 |
| 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无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44号令）第五条 |  |
| 5 | 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 无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  |
| 6 | 统计信息及密级统计资料的公布审核 | 无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  |
| 7 | 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项目审核 | 无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 |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十三条 |  |
| 8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 无 | 区教育局（区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第十六条；《湖南省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五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第十四、十八条 |  |
| 9 | 校车使用许可 | 无 | 区人民政府（区教育局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四、十五条 |  |
| 10 | 教师资格认定（初中阶段及以下） | 无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第十三条；《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  |
| 11 |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和变更名称、层次、类别的核准（初中及以下） | 无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一、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
| 12 |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核准 | 无 | 区教育局（区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 |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调整 |
| 13 | 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无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九、二十、二十一条 |  |
| 1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无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六、十五、十六条 |  |
| 15 | 设立养老机构许可 | 无 | 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八条 | 更名 |
| 16 |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募捐许可 | 无 | 区民政局 | 《湖南省募捐条例》（湖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5号）第八条 |  |
| 17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无 | 区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十五、十六条；《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4〕7号）第五条 | 漏项补增 |
| 18 | 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 无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条 |  |
| 19 | 职业中介机构设立许可 | 无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层级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  |
| 20 |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无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国家人事部、国家工商总局第1号令）第八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
| 21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敷设、架设各类市政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三条 | 拆分 |
|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涵洞建设或架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2 |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一条；《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二条 | 拆分 |
| 23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1998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 合并 |
| 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
| 城市树木砍伐、迁移审批 |
| 24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十九条 | 拆分 |
| 25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 拆分 |
| 26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 合并 |
| 27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91号修正）第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三条 | 更名 |
| 28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  |
| 29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 | 更名 |
| 30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31 |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 | 更名 |
| 32 |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批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三十一、三十三条 |  |
| 33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十七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一条 | 更名 |
| 34 | 履带车、铁轮车和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八条 | 更名 |
| 35 | 因施工、设备维修等停止供水审批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 |  |
| 36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三十条；《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 更名 |
| 37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107项 |  |
| 38 | 洞庭湖区河道、湖泊、洲滩的开发利用许可 | 无 | 区水利局 |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第八条 |  |
| 39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二十七、三十三、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二十五、二十九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 合并 |
| 权限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审批 |
| 填堵城市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
| 40 |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 无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十七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水利部令第22号）第五、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更名 |
| 41 | 河道范围内采砂等生产作业许可 | 无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  |
| 42 | 蓄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无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  |
| 43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无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  |
| 44 | 权限内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 无 | 区水利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 |  |
| 4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无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 更名 |
| 46 | 取水许可 | 无 | 区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八、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七、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 |  |
| 47 |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 无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六条 |  |
| 48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无 | 区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  |
| 49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无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 更名 |
| 50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船舶登记证书核发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渔业船员发证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1号） | 更名 |
| 船舶登记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0号）第三、十条 |
| 51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无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九条 | 拆分 |
| 52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无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 拆分 |
| 53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拖拉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一、二十二条；《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  |
|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 54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无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第十五条 |  |
| 55 | 兽药经营许可 | 无 | 区农业局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二十二条 | 更名 |
| 56 | 水产苗种生产及进出口审批 | 无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湖南省渔业条例》第十六条 | 更名 |
| 57 | 在农用地集中处置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审核 | 无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  |
| 58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无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四十一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十三、二十一条 |  |
| 59 | 农药经营许可 | 无 | 区农业局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 法律新增 |
| 6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批(乡镇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审批) | 无 | 区农业局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第二条；《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职能划转 |
| 61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无 | 区农业局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七、八、十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第六条 |  |
| 62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无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条 | 更名 |
| 63 | 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 无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调整 |
| 64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申领 | 无 | 区农业局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6月26日农业部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十三条 |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调整 |
| 65 | 医师执业注册及执业证书核发 | 无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 |  |
| 66 | 护士执业注册及执业证书核发 | 无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八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2008年第2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 更名 |
| 67 | 公共场所（不含公园、体育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卫生许可 | 无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 拆分 |
| 68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无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 | 拆分 |
| 69 | 权限内传染病菌（毒）种使用单位审批 | 无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十七条 | 更名 |
| 70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无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十三条 |  |
| 71 |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审批 | 无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九条 |  |
| 72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内） | 无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
| 73 | 再生育的审批 | 无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  |
| 74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 无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2001年第6号令）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08项 |  |
| 75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核发 | 无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6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调整 |
| 76 | 本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无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六条 |  |
| 77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 无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五、十六条 | 拆分 |
| 78 | 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无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五条；《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1号） | 拆分 |
| 79 |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改变服务方向审批 | 无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9月15日国家民委令第2号发布）第十八条 |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调整 |
| 80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无 | 区商务粮食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八、九条 |  |
| 81 | 投资总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和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审批（1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 无 | 区商务粮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2016年修正）第六条；《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第七条 |  |
| 82 | 食品经营许可 | 无 |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 更名 |
| 83 |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 | 无 |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正）第十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二条；《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正）第四、五、九条 | 更名 |
| 84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无 |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 法律新增 |
| 85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经营许可 | 食品小作坊经营许可 |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六、七、九、十条 | 法律新增 |
| 食品小餐饮经营许可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十八条；《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四、五、七、九、十、十二、十三条 |
| 86 |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纯贸易） | 无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三、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九条 | 漏项补增 |
| 87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无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 88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无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第十六条 | 更名 |
| 89 | 设置、撤销渡口审批 | 无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三十五条 |  |
| 90 |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第十四、二十一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第十三、三十条 | 合并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 91 | 道路运输经营和增加道路客运班线许可 | 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订）第八、十、十一、二十一、二十四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七、十、十二、十四、十五、十九条 | 合并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 增加道路客运班线许可 |
| 92 | 超限运输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农村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农村公路上行驶审批 | 无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条 | 更名 |
| 93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无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 拆分 |
| 94 |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树木审批 | 无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 拆分 |
| 95 | 涉及公路施工许可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使公路改线审批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 | 拆分 |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 96 | 权限内交通建设项目变更设计审查、审批（项目资金50万元以下） | 无 | 区交通运输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二十八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十九、二十条；《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干线公路设计变更管理权限及程序的通知》（岳交基建〔2017〕32号） | 漏项补增 |
| 97 |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 无 |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十九条；《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政府令第270号）第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条 |  |
| 98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审批 | 无 |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十三条 |  |
| 99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 无 |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政府令第270号）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湖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十六、十七条 |  |
| 100 |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审批 |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二十八条；《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政府令第270号）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 更名 |
| 拆除、迁移防空警报通讯设施审批 |
| 101 |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城市除外） | 无 | 区林业局 |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十四条 |  |
| 102 | 林木采伐证、运输证核发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区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条 | 合并 |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 103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无 | 区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  |
| 104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无 | 区林业局 | 《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七条 |  |
| 105 | 权限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 无 | 区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二条 |  |
| 106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无 | 区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第十八条；《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六条 |  |
| 107 | 森林资源流转审批（300公顷以下） | 无 | 区林业局 |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八条；《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令第213号）第十八条 |  |
| 108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无 | 区林业局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三、七、八条 | 更名 |
| 109 |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 | 无 | 区林业局 | 《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第八、九条；《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八条  |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调整 |
| 110 |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许可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 更名 |
| 111 | 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二、十、十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层级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 更名 |
| 112 |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修订）第六、七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层级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 | 更名 |
| 113 |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修订）第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二十五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层级的决定》 | 合并 |
|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内容的核准 |
| 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组合演出活动审批  |
| 114 | 娱乐场所设立、改建、扩建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审批 |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8号令）第九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 更名 |
|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 |
| 娱乐场所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 |
| 娱乐场所登记事项变更 |
| 11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下放管理层级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  |
| 116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五条；《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六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  |
| 117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审批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第五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  |
| 118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省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二级（含）以下级别馆藏文物审批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  |
| 119 | 个人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七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  |
| 120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 拆分 |
| 121 | 权限内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的审批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 拆分 |
| 122 | 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十一条 | 拆分 |
| 123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八条 | 承接下放 |
| 124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七、十八、十九条 | 更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18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核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消极影响的监管。要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对出现环境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48项 |
| 2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 区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水利工程质量。加强巡查，对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50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3 | 恢复生育手术许可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取消审批后，依据《湖南省人口与计生条例》相关规定，对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开展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其在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前查验受术者的生育服务登记信息或者生育证。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117项 |
| 4 | 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 取消审批后，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122项 |
| 5 |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 取消审批后，安全监管部门对现有的进行改造及关停，加强监督检查监管。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123项 |
| 6 | 权限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审核及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取消审批后，安全监管部门要监督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定期向劳动者公布。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124项 |
| 7 | 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个人出卖、转让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审批（包含赠送外国人） | 区史志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取消审批后，将对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个人出卖、转让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128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8 |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八条；《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七条《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 取消审批后，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59项 |
| 9 |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学校、驾驶员培训班资格认定 | 区农业局 | 无 | 取消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56项 |
| 1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 取消审批后，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92项 |
| 11 | 林区设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审批 | 区林业局 |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 取消审批后，加强市场监管，进行源头督查，打击非法收购无证材行为。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106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12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区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二、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十二、十五、二十九条；《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二、十三、十九、二十二条 | 取消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108项 |
| 13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 根据电影放映单位固定影院编号，利用全国电影票务管理平台对各影院运营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凡有变更放映许可证登记事项的，申请人都要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更换新证。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83项 |
| 14 |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取消审批后：1.监管部门不再对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三级文物进行审批，交由文物保护单位自行管理；2.监管部门对拍摄文物的有关行为采取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88项 |
| 15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第八、十一、五十三、五十四条 | 取消审批后，人社部门加强对已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管。对出现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16项 |
| 16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六条 | 取消审批后，人社部门加强对已设立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监管。对出现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18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17 |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以外的单位举办人才交流会备案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湖南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 取消审批后，人社部门加强对已经进行过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以外的单位举办人才交流会备案的监管。对出现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19 项 |
| 18 |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6号）第三条、第四条；《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 取消审批后：1．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2．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 此项为君政发〔2014〕9号保留项目第74项 |

**新增的行政审批事项（13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立依据 | 备注 |
| 1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十五、十六条；《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4〕7号）第五条 | 漏项补增 |
| 2 | 农药经营许可 | 区农业局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 法律新增 |
| 3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 法律新增 |
| 4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经营许可 |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九、十条；《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六、七、九、十条 | 法律新增 |
|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十八条；《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和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第四、五、七、九、十、十二、十三条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立依据 | 备注 |
| 5 | 权限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纯贸易）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三、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九条 | 漏项补增 |
| 6 | 权限内交通建设项目变更设计审查、审批（项目资金50万元以下） | 区交通运输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二十八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十九、二十条；《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干线公路设计变更管理权限及程序的通知》（岳交基建〔2017〕32号） | 漏项补增 |
| 7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八条 | 承接下放 |
| 8 | 占用农用地的建设项目农业环境保护方案审核 | 区农业局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调整 |
| 9 |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核准 | 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  |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调整 |
| 10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申领 | 区农业局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6月26日农业部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二、十三条 |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调整 |
| 11 |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改变服务方向审批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9月15日国家民委令第2号发布）第十八条 |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调整 |
| 12 |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 | 区林业局 | 《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第八、九条；《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八条  |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调整 |
| 13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核发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6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新增，其他行政权力调整 |

|  |
| --- |
| 合并的行政审批事项（17项合并8项）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立依据 | 合并后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占用非营业性演出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修订）；《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
| 2 | 营业性文艺团体演出内容核准 | 无 |
| 3 | 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组台演出活动和社会福利性募捐演出审批 | 无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16年修订）第十二、十三、十四、二十条 |
| 4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绿化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1998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 5 | 城市古树名木的迁移审批及修剪、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
| 砍伐、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
| 6 |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审批 | 无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
| 7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及采砂等生产作业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
|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
| 8 | 设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许可 | 无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订）；《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7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 |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
| 9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无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立依据 | 合并后项目名称 | 备注 |
| 10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增加客运道路（县级）班线许可 | 无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订）；《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 道路运输经营和增加道路客运班线许可 |  |
| 11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无 |
| 12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省管以下） | 无 | 区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 林木采伐证、运输证核发 |  |
| 13 | 木材运输证核发（省内运输） | 无 |
| 14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
| 15 | 环境卫生设施拆除审批 | 无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
| 16 | 体育经营活动许可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六、七条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 17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无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八条 |
| 拆分的行政审批事项（9项拆分为20项） |
| 序号 | 原项目名称 | 原子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立依据 | 新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2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区农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3 |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统计信息公布审核 |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统计信息及密级统计资料的公布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 统计信息及密级统计资料的公布审核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序号 | 原项目名称 | 原子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立依据 | 新项目名称 | 备注 |
| 4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及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三条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敷设、架设各类市政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
|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一条；《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二条 |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5 | 卫生（安全）许可证核发 | 公共场所（不含公园、体育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卫生许可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 公共场所（不含公园、体育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卫生许可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6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和改建、扩建审批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五、十六条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二十五条；《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1号） | 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序号 | 原项目名称 | 原子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立依据 | 新项目名称 | 备注 |
| 7 | 公路范围内建设施工审批 | 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林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 |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树木审批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 | 涉及公路施工许可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 8 | 人防工程修建、利用审批 | 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 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湖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十九条；《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政府令第270号）第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条 |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立项审批、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 |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政府令第270号）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湖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十六、十七条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认可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序号 | 原项目名称 | 原子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立依据 | 新项目名称 | 备注 |
| 9 | 权限内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或者改变用途、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区文体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二十一条 | 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 国有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 权限内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的审批 | 根据《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库》（2017版）不再列为子项，单列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